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4號

原告 王嘉愷

被告 王禹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，在越南慶河省芽莊市某飯店內之合法經營賭場（下稱系爭賭場），陸續交付價值相當於10萬美元之籌碼（下稱系爭籌碼）予被告，被告於收受系爭籌碼後，迄今仍未歸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籌碼之對價即10萬美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美元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被告未曾向系爭賭場拿取10萬美元，原告應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意思合致之文件、交付10萬美元之事實，然均未見原告證明，且原告指稱被告係向「系爭賭場」借貸10萬美元，則原告應非適格之當事人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

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舉證兩造有借貸價值10萬美元籌碼之意思表示合致及業已交付之事實。

(二)查原告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稱：「（問：被告是向你借價值10萬元美金的籌碼，還是向賭場借價值10萬元美金的籌碼？）被告跟賭場借10萬美金的籌碼。」

「（問：既然被告是向賭場借10萬元美金的籌碼為何你有權請求被告返還？）因為我也是股東，我們在越南是合法經營的公司，算是有限公司。」「（問：原告意思是在越南設立公司（即為法人）再去飯店租場地經營合法賭場？）是。公司有合法賭場的執照。」「（問：公司法代是誰？）不是我，他人在越南。」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。足認原告所陳乃「被告與某公司」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，而非原告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籌碼之對價即10萬美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美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0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梅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謝佩芸